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01包）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71/01

采购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271/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01包）

3.项目预算金额：933.25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种植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生态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田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养殖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种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以及信息资源建设、软件产品购置和政务云拓展服务	933.25	1项	本分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种植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生态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田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养殖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种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以及信息资源建设、软件产品购置和政务云拓展服务。 通过本分包建设，支持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各处室高效开展业务工作，依托综合管理平台提供更优技术支撑，提升业务处室工作效率，进一步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初步验收；2026年12月4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25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244876、65699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磊、王佳琪、王鑫国
电 话：010-65244876、65699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种植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生态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田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养殖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种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以及信息资源建设、软件产品购置和政务云拓展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种植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生态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田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养殖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种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以及信息资源建设、软件产品购置和政务云拓展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种植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生态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田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养殖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种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以及信息资源建设、软件产品购置和政务云拓展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180001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61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71/01。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8%</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例，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格式见《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接主体的要求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投标异常情形	<p>不存在下列投标异常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投标人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异常低价投标。 7.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10分
2	商务部分 (30分)	<p>同类项目业绩</p>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评审项目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的关键信息页、合同金额页以及签署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10分
		<p>相关能力</p> <p>投标人具有以下核心组件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评审项目最高得 2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农业信息管理系统（类似相关） 2、养殖信息管理系统（类似相关） 3、生态环保系统（类似相关） 4、农业质量安全系统（类似相关） 5、信息采集管理系统（类似相关） 6、数据管理服务系统（类似相关） 7、大数据分析系统（类似相关） 8、农业数据综合管理系统（类似相关） 9、蔬菜管理系统（类似相关） 10、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类似相关） <p>注：</p>	20分

			<p>1、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 同一类型的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分。</p>	
3	服务部分 (60分)	需求理解与分析	<p>根据对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及建设内容等任务要求，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服务对象、性能需求及安全需求等内容理解分析正确、深入、细化进行评分。</p> <p>1、提供了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服务对象、性能需求及安全需求等内容需求理解分析，对需求理解深入、正确，难点定位准确，对行业及及采购人的特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得9分；</p> <p>2、提供了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性能需求及安全需求等内容需求理解分析，需求理解分析正确、难点定位准确，缺少对行业及及采购人的特点分析，得6分；</p> <p>3、提供了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性能需求及安全需求等内容需求理解分析，需求理解分析基本正确、难点定位较为准确，缺少对行业及及采购人的特点分析，得3分；</p> <p>4、需求理解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本项目，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9分
		总体设计	<p>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对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功能理解是否清晰，对系统的研发、测试、部署以及平台技术架构描述是否详细。总体设计是否思路清晰，依据充分，方法合理，内容系统全面，表述清晰。各功能模块的功能定位是否符合需求，设计细化，具体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式清晰。针对总体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p>	5分

		<p>1、总体设计方案明确、合理、全面、针对性强、清晰可行，得 5 分；</p> <p>2、总体设计方案明确，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3、总体设计方案内容欠缺、没有针对本项目，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方案完整性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技术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完，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要求。</p> <p>1、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可行的技术方案及后续服务措施，能够针对业主的特点，得 12 分；</p> <p>2、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可行的技术方案及后续服务措施，但缺少对业主的针对性，得 8 分；</p> <p>3、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等理解不准确；技术方案及后续服务措施有缺，不具备针对性，得 4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2分
	项目团队	<p>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投标人提供不低于项目要求的总投入人员，每少 1 人月，减 0.1 分，最多减 8 分。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清单及主要参与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不予计分。</p>	10分
	质量保证和安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安全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系统建设的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配置管理、文</p>	4分

	全措施	<p>档范本、风险控制等组织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对系统建设的实施方案步骤合理、施工组织计划可行。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科学合理性酌情评分。</p> <p>1、提供了具体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项目进度详细合理科学，项目进度详细具体可靠，计划安排充分考虑采购人特点，得 3 分；</p> <p>2、提供了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准确描述项目进度计划方案，但对采购人的特点考虑不足的，得 2 分；</p> <p>3、项目进度计划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4、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3 分
	售后方案、培训方案及计划	<p>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的合理性以及对采购人的针对性酌情评分。</p> <p>1、提供了具体详细的售后方案、培训方案及计划方案，方案能够完全针对采购人的特点，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p> <p>2、提供了详细的售后方案、培训方案及计划方案，但方案不能针对采购人的特点，得 2 分；</p> <p>3、提供了售后方案、培训方案及计划方案有缺失，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p> <p>4、不满足或没有描述不得分。</p>	3 分
	软件产品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技术性能质量等内容，满分 14 分。	14 分

		参数	<p>#号项为重要指标项（共 18 项），每个#号项不满足的扣 0.4 分；</p> <p>其余参数为普通指标（共 34 项），每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p> <p>需按招标文件中关于性能指标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背景

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数字农业农村工作，先后印发了《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全市农业农村建设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明确提出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发展，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多领域智慧化监管与服务。

2026年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是北京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是北京市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的重要补充。本项目符合首都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北京“四个功能”、“四个服务”要求，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符合北京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加速农业农村数据集成与共享，为智慧城市提供全面数据支撑，而且能够显著提升三农数字化水平，促进农业现代化与产业链优化，对促进北京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具有关键性、基础性作用。

2. 项目目标

随着新的政策规划要求出台和业务系统的深入应用，各业务领域不断产生新的需求。为更好地满足和支撑业务工作，需要对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中部分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本项目建设是在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已有基础上，依据最新政策要求、业务调整，充分考虑实际业务需求，以问题为导向进行针对性开发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种植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生态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田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养殖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种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以及信息资源建设、软件产品购置和政务云拓展服务。

通过本项目建设，支持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各处室高效开展业务工作，依托综合管理平台提供更优技术支撑，提升业务处室工作效率，进一步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初步验收；2026年12月4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款分两期支付。本合同签署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函，收到保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50%的一期款；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二期款。

3.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项目说明和培训等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人员要求相对稳定。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始计2年。

售后服务于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如下：

3.1 电话支持

投标人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7x24的实时技术支持。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或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2 故障响应

7X24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投标人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2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8小时内恢复运行。

3.3 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投标人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3.4 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投标人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投标人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4. 服务期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的工期。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包括应用软件开发项目进度、基础软件采购和完成政务云上安装部署实施进度安排等内容。

三、 技术要求

1.软件功能开发要求

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原有系统深度融合养殖业、农业科技、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执法、农田建设、市场流通等关键领域，建立了统一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实现业务全链条数字化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同时，通过数据分析和挖掘，为各级领导提供定制化智能决策支持，帮助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成效，优化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此外，平台还向社会开放信息资源，促进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实现信息资源效益最大化。

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原有系统平台建设主要建设应用支撑系统、空间数据服务系统以及业务综合子系统。应用支撑系统主要通过实现统一门户、数据架构、接口服务、流程平台、技术框架等，为各业务系统提供统一的管理和服务。空间数据服务系统实现了地图数据的统建统管，支持多地图显示、提供便捷封装，实现多业务的调用，为各业务提供统一的 GIS 服务。23 个业务子系统及相关业务移动端平台已覆盖农业科技、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执法、农田建设、农业机械化、计划财务、农经、养殖业、村镇建设、行政审批、宅基地、市场流通、生态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应急、人才工作、种业、发展规划、乡村治理、产业发展、种植业等领域。

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原有系统系统架构：基于 J2EE 的 SpringMVC 框架；
常规数据支撑：Java + Kingbase + Tongweb； Web 应用支撑：Linux+Java+SpringMVC；
接口规范：WebService、JDBC、Json； 地图服务：超图+天地图。

本次升级改造项目在保持原有系统架构、技术路线和数据标准的基础上，针对各业务领域的新政策要求和实际管理需求，对以下系统进行功能增强与扩展，并同步完善信息资源建设和政务云拓展服务。本项目升级改造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种植业综合管理系统、生态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农田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养殖业综合管理系统、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系统和种业综合管理系统，以及信息资源建设、软件产品购置和政务云服务。

1.1 种植业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新增农情监测大数据管理以及农药数字化管理功能）

种植业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主要包括粮食管理子系统、蔬菜管理子系统、肥料管理子系统、两田遥感数据管理子项目、物联网中台对接、北京农药信息采集与服务子系统、京通移动端和农药信息管理子系统等。

粮食管理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播种期数据采集模块、生育期指标填报模块、表单与模板引擎模块、遥感数据管理模块、农情数据统计分析模块、墒情自动监测接入模块、人工填报辅助工具建设模块和两田数据空间展示功能模块。

蔬菜管理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蔬菜品种监测模块、苗情供应链监测模块、区域育苗生产主体管理模块、多级汇总与分析功能模块、苗情供需匹配分析模块、生产阶段数据采集新增模块、设施类型分类管理模块（日光温室、大棚、外保温拱棚等）、环境监测终端接入模块、温度数据采集与处理模块、湿度数据采集与处理模块、光照数据采集与处理模块、二氧化碳数据采集与处理模块、多维环境数据可视化展示模块、作物类型筛选分析模块和环境参数对比分析模块。

肥料管理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微信小程序数据采集模块、施肥信息采集模块、种植主体信息管理模块（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施肥作物与类型记录模块、施肥用量与时间记录模块、施肥方式分类模块、施肥数据自动同步模块、区域施肥情况对比模块、施肥频次统计分析模块、作物与施肥匹配分析模块、土壤养分数据采集模块、地力监测点管理模块、土壤指标整合处理模块（N、P、K、有机质、pH 等）、土壤养分趋势分析模块、土壤养分结构对比图模块、土壤空间分布图生成模块、地力演变分析模块和科学施肥辅助决策模块。

两田遥感数据管理子项目主要功能包括：遥感数据汇聚模块、遥感数据集成模块、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模块、行政区划地图管理模块、遥感影像图层展示模块、农情指标可视化模块、图层控制与交互模块、空间缩放与地图导航模块、专题图制作与切换模块、

时间轴动态回放模块、多图层联动与信息弹窗模块、多尺度地图展示模块和空间聚类分析模块。

物联网中台对接主要功能包括：物联网传感器接口服务开发、数据中台字段映射与转换、全链路数据异常治理、多厂商设备兼容性适配工程、接口测试、摄像头监测点映射、第三方云平台 API 鉴权体系集成、厂商私有协议直播地址解析引擎、设备状态实时监测和设备接入授权体系。

北京农药信息采集与服务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我的桌面模块、采购模块、销售模块、连锁模块、外贸模块、仓库模块、资金模块、废弃物模块、生产入库/出库/库存模块、台账报表模块和设置模块。

北京数字农药信息采集与服务系统-京通移动端主要功能包括：首页模块、商品模块、库存模块、资金模块、报表模块、设置模块、农资资讯模块、农资数据模块和京通实名认证小程序模块。

北京数字农药信息管理系统-农药监管平台主要功能包括：控制台模块、公共信息库模块、月度未经营申报模块、行政许可主体信息管理模块、农药经营台账归集模块、农药经营台账统计模块、农药生产数据管理模块、农药一张图模块、预警分析管理模块、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模块、日常检查及质量抽检模块、监督功能模块、行政管理模块、补贴配置模块、农药处方模块、外贸管理模块、通知公告模块和系统管理模块。

1.2 生态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新增建设煤改清洁能源设备更新巡检等功能）

生态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业务系统和移动端京通小程序两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备更新管理、12345 工单管理、设备巡检、统计分析、领导驾驶舱、系统设置、历史数据查询、京通小程序用户端、京通小程序巡检端。

设备更新管理主要功能包括：申报用户管理、资格审核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验收管理、申报补贴管理和补贴审核管理。

12345 工单管理主要功能包括：工单智能受理、12345 工单分配、12345 工单处理和 12345 工单反馈回访。

设备巡检主要功能包括：巡检计划管理、巡检任务管理、巡检任务执行结果查询、巡检进度监控、质量检查和巡检结果查询分析。

统计分析主要功能包括：完成情况分析、设备厂家分析、设备更新分析和工程进度分析。

领导驾驶舱主要功能包括：总体概览、设备更新监控、验收进度展示和设备安装分

布。

系统设置主要功能包括：基础数据管理、设备厂商管理、用户权限管理、业务流程配置、日志与安全管理和数字字典管理。

历史数据查询主要功能包括：用户信息查询、设备信息查询、综合查询分析和统计报表。

京通小程序用户端主要功能包括：补贴申报、申报进度查询和服务评价。

京通小程序巡检端主要功能包括：巡检任务执行、现场巡检、数据录入、巡检定位打卡和巡检结果上报。

1.3 农田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新增补充耕地管理以及评定分析等功能）

农田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信息管理、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与分析、图斑信息采集、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全过程管理、数据统计分析、补充耕地决策支持与预警、后续管理、档案管理等功能。

项目信息管理主要功能包括：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管理、材料校验管理、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管理、补充耕地项目变更管理、补充耕地项目审核管理、补充耕地项目实施管理、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管理、补充耕地项目复核管理和补充耕地项目归档管理。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与分析主要功能包括：补充耕地点位管理模块、补充耕地评价单元生成模块、补充耕地调查任务模块、补充耕地指标项管理、补充耕地数据规则管理、补充耕地评价指标体系管理、补充耕地评价模型管理、补充耕地评价参数管理、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和补充耕地评价指标分析。

图斑信息采集主要功能包括：补充耕地矢量数据入库、补充耕地矢量数据审核、补充耕地矢量数据及项目信息融合、补充耕地矢量数据及属性数据融合和补充耕地信息查询。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全过程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材料申请、内业审核、外业踏勘、报告出具、审核反馈、状态跟踪、工作提醒、关联分析、异常数据筛选、专家评审、台账可视化管理和项目复核报告生成。

数据统计分析主要功能包括：多源数据整合、地块属性查询、地块属性分析、地块属性统计、数据统一集成和统计分析。

补充耕地决策支持与预警主要功能包括：补充耕地“一张图”、历史对比分析、与耕地保护空间图层进行叠加分析、与种植情况图层进行叠加分析和土地利用优化。

后续管理主要功能包括：市级后期监管、区级培肥改良、不合格指标设定、统计不

合格地块和问题反馈。

档案管理主要功能包括：电子档案管理、补充耕地图片库、区级上报材料管理和市级复核材料管理。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新增京农码一码通溯源及决策监管等功能）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京农码一码通、农安综合数字信息展示、速测数据智能管理。

京农码一码通主要功能包括：京农码主体资质审核与管理、京农码信息分级评价管理、京农码主体经营信息填报与管理、京农码产品生产信息填报与管理、京农码主体码与产品码赋码接口管理（政数局）、PC端智能赋码打印、移动端智能赋码打印、质量安全主体信息自我核查、销售数据采集管理和京农码查询与展示管理。

农安综合数字信息展示主要功能包括：农安全流程数字化驾驶仓、农安工作任务部署与查询、生产前端区域农安信息展示管理、农安工作决策分析指引、农安工作智能化评估。

速测数据智能管理主要功能包括：胶体金检测智能化、多模式 AI 智检接口、检测预警信息、胶体金检测统计分析。

1.5 养殖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新增建设无害化处理与先打后补等功能）

养殖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无害化处理与先打后补系统建设、渔业统计子系统建设、跨系统数据对接与整合建设、疫病防控管理、兽药饲料子系统升级改造、设施渔业数据管理等。

无害化处理与先打后补系统建设主要功能包括：无害化处理本地部署和先打后补本地部署。

渔业统计子系统建设主要功能包括：月报管理、季报管理、半年报管理、预计报管理、年报报送管理、自动提醒、数据验证、多维度数据分析、报表自动生成和数据可视化。

跨系统数据对接与整合建设主要功能包括：网关对接、行业数据映射、清洗、本地部署无害化处理和先打后补系统，完善与电子出证系统的数据对接、渔业统计报表系统对接、农业部屠宰系统对接、与农业农村部直连直报系统数据的对接。

疫病防控管理主要功能包括：疫病防控数据整合管理、散养户免疫记录管理、应急物资预警机制管理和免疫记录。

兽药饲料子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功能包括：企业基础信息库完善、生产经营数据报送、企业生产数据统计、企业电子地图、耐药性检测、耐药性监测分析报告和年度耐药性监测统计分析。

设施渔业数据管理主要功能包括：鱼菜共生项目登记与备案管理、鱼菜共生项目数据填报和鱼菜共生项目生产指导。

1.6 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新增蔬菜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监管以及农机作业供需对接等功能）

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夏”“三秋”农机作业大数据指挥管理、农机装备供需对接管理、蔬菜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监管系统、全国农业机械化管理统计升级迭代、京机慧移动端升级改造以及一卡通村信息采集、保护性耕作管理功能迭代、智联农机功能迭代等功能。

“三夏”“三秋”农机作业大数据指挥管理主要功能包括：麦收专题和玉米收专题。

农机装备供需对接管理主要功能包括：农机供需匹配政府端和农机供需匹配用户端。

蔬菜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监管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蔬菜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监管政府端、蔬菜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种植户端和蔬菜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服务组织端。

全国农业机械化管理统计升级迭代主要功能包括：服务组织报表、拥有量报表和农机防灾救灾能力报表。

京机慧移动端升级改造主要功能包括：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一卡通村信息采集功能。

保护性耕作管理功能迭代主要功能包括：丘陵山区圈地功能管理和永久基本农田匹配。

智联农机功能迭代主要功能包括：业务系统查询导出权限配置功能、核心业务参数数据对接、核心业务数据同步、执法系统农机作业数据对接和执法系统农机牌证数据对接。

1.7 种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新增建设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及审定数据管理等功能）

种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包括北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及审定用户管理子系统、北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参试在线申请子系统、北京市玉米品种试验数据管理子系统、北京市小麦品种试验数据管理子系统、北京市大豆品种试验数据管理子系统、北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子系统和对接北京种业大数据平台接口开发。

北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及审定用户管理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人员信息管理、主持单位管理、试点信息管理、角色管理和权限管理。

北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参试在线申请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参试品种在线申请、参试品种在线受理和参试品种在线审核。

北京市玉米品种试验数据管理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参试品种管理、试验方案制定、试验数据管理、统计监督管理和数据汇总统计。

北京市小麦品种试验数据管理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参试品种管理、试验方案制定、试验数据管理、统计监督管理和数据汇总统计。

北京市大豆品种试验数据管理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参试品种管理、试验方案制定、试验数据管理、统计监督管理和数据汇总统计。

北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会议管理、审定委员会委员管理、审定文书生成管理和在线审定。

对接北京种业大数据平台接口开发主要功能包括：统一登陆对接和数据交互对接。

2、信息资源建设要求

本包建设内容主要围绕种植业、种业、生态建设、养殖业等业务领域，开展数据资源整合、历史数据迁移及数据服务能力建设，为平台提供统一、规范的数据支撑。具体包括：

历史数据迁移：完成生态建设综合管理系统煤改清洁能源、种植业综合管理系统两田遥感数据历史数据迁移、养殖业综合管理系统历史数据迁移、种业综合管理系统历史数据迁移，确保数据完整可用。

数据汇聚与共享：本项目产生的数据需要通过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进行本部门内部的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本项目数据需要通过“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北京市大数据平台”的数据互通互享。

3、软件产品购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数量（套）
1	数据库	1. ★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要求；并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或2024年第2号），可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支持国产主流 CPU 和操作系统；支持标准 SQL；支持常用的数据类型；支持 max、min、avg、percentile、sum、count 等常用聚合、支持复杂的脚本聚合、时间区间聚合和嵌套聚合；支持高并发读写，数据写入速率达到百万次/秒，查询时延达到毫秒级别；支持 ODBC、JDBC 接口。支持安全审计，支持具备审计日志能力和审计日志的定时备份功能。 3. 支持分区，支持范围分区、list 分区和 hash 分区，支持分区索引、支持剪枝，支持衍生列功能；支持按照中英文进行混合检索的功能。 4. 支持在 Oracle、MySQL、SQLServer 三种数据库兼容模式下支持表继承的功能。父表支持普通表和外部表，父表的 DML 操作可以通过定义控制对子表的级联影响。 5. #在不少于 100 仓 200 并发下持续运行 60 分钟及以上，可达到 180 万 tpmC 以上；在双路国产 CPU 环境不少于 100 仓 100 并发下持续运行 60 分钟及以上，测试数据库性能指标可达到 150 万 tpmC 以上；上述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6. #支持自定义函数的结果集缓存功能，首次执行函数保存函数的结果集，通过在函数内打印值的方式可以验证调用函数的结果返回是使用结果集，而不是再次执行函数返回结果；支持通过参数设置和 hint 方式两种方式开启结果集缓存功能；上述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7. #支持单实例数据库在线扩展至一主一备、一主多备或读写分离集群架构的能力，且整个过程无需停止数据库服务，其操作可通过命令行或图形化工具实现。上述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8. #数据库主备集群因意外情况中断服务（如机房整体断电），可在服务器重启后自动启动，在服务器启动顺 	
--	--	--

		<p>序不可预估的场景下支持节点保持原有主备角色启动，无需人工介入；在服务器无法全部启动时，数据库可以由目前启动的服务器节点重组集群，自动启动并提供服务，满足特定场景和行业的无人值守要求同时可以避免脑裂。上述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p> <p>9. #具备实时 SQL 审计功能，可对数据库异常行为（如非法访问， 恶意操作等）进行实时检测与告警， 支持审计日志留存注 180 天； 上述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p> <p>10. #能够通过图形管理工具将性能诊断工具，包括自动负载信息库（类 AWR）、自动数据库诊断工具（类 ADDM）、活动会话历史（类 ASH）三类工具统一在同一个导航节点，便于直观化操作；支持通过图形化方式进行自动负载信息库的快照管理功能，双击打开快照管理节点，支持对快照的创建，删除，重置和刷新操作；支持图形化方式选择自动负载信息库的报告类型、选择快照起始和结束时间段，生成报告、导出报告，并且进行两个报告的对比；上述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p>	
2	中间件	<p>1. #产品生产厂商具备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证明材料。</p> <p>2. #产品生产厂商具备成熟的软件研发管理体系，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5 级。提供证书证明材料。</p> <p>3. #产品技术成熟稳定，遵循 javaEE/Jakarta EE 国际标准规范，具有良好的先进性与兼容性。通过 Jakarta EE8.0、Jakarta EE9.0、Jakarta EE9.1、JakartaEE10 等系列的标准规范认证。逐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查询网址截图。</p> <p>4. 高可用支持，提供支持热备、互备、负载均衡等多种集群功能。</p>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产品具有良好的可部署性，支持应用部署与反部署，支持标准的 war、ear、jar 应用部署，支持 car 应用部署，支持应用版本化的并行部署，资源动态映射，支持应用动态 JNDI 映射，支持应用程序的分布式动态部署，支持应用中动态资源与静态资源的分离部署。 6. 支持应用备份与恢复，支持应用文件防篡改机制，支持应用回收站功能。 7.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功能，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 8. 支持 java 微服务应用架构，提供 Springboot 内嵌部署能力，可替换内嵌的 Tomcat、Jetty 开源应用容器，支持 Springboot 1.x、2.x、3.x 版本。 9. 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类加载冲突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内置快照功能，能够对服务器及应用程序的运行时信息进行捕获； 10. 产品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具有服务器集群管理、缓存集群管理、负载均衡器集群管理、EJB 双集群、集群弹性伸缩、智能路由功能。 11. 具备监控功能，支持生成 CPU 热点火焰图、展示最忙的前十个线程 CPU 使用率、展示当前阻塞的线程以及生成堆栈信息，方便定位和排查各种性能问题；可以选择监视信息的回放时间段，方便运维人员了解过去某段时间的系统和应用的监控情况；支持配置资源监控阈值，能够通过 JMS，邮件等方式进行告警。 12. 提供可视化补丁管理，支持通过界面进行补丁升级、回退功能。 13. #产品具有全面的云原生能力，通过了 Q/KXY MI002 2022《云原生能力成熟度模型 第5部分：中间件》标准的弹性、可移植性、可维护性、可观测性、高可用性、开放性和安全性的检验，达到云原生中间件成熟 	
--	--	---	--

		<p>度评估的 4 级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p> <p>14. 支持提供基于云原生平台执行自动化部署、编排、运维等操作的制品包，如 Operator、Helm chart 包。</p> <p>15. #产品提供配套的基于自研算法的中间件知识智能问答服务，算法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的备案，并支持国产 AI 基础软硬件平台环境。提供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 (https://beian.cac.gov.cn/) 备案号及兼容认证证明材料。</p> <p>16. #在国产环境下满足至少 100 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并且长时间运行稳定，要求中位响应时间平均低于 150 毫秒，总体加平均权响应时间低于 180 毫秒。提供证明材料。</p> <p>17. #产品替代开源 Apache Tomcat 具有明显性能优势，在国产环境（鲲鹏 920、16G 内存，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OpenJDK1.8）同等配置情况下性能指标明显优于 Tomcat。静态页面访问不低于 25000TPS/S，JSP 页面访问不低于 40000TPS/S、servlet 访问不低于 48000TPS/S、JDBC 查询不低于 50000TPS/S。提供证明材料。</p> <p>18. #产品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符合 GB/T 18336-2015《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和 CCRC-TR-128-2023《中间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提供证书证明材料。</p> <p>19. 产品实现等保三员功能，制定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负责系统的管理、安全、审计工作。</p> <p>20. 支持商密算法，内置对 SM2/SM3/SM4 国家商用密码算法的实现包；支持国密证书，支持双向认证，可在管控台对国密证书进行配置。</p> <p>21. 产品需广泛兼容适配国内外主流厂商软硬件，支持国产主流软硬件平台。兼容国产 CPU 架构：鲲鹏、飞腾、海光、兆芯、龙芯、申威及 X86_64 等；兼容国内外主流操作系统：麒麟、统信及其他常用 Linux、Unix 等；</p>	
--	--	---	--

		<p>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神州通用、南大通用等。</p> <p>22. 交付时需提供最新稳定版本镜像及产品介质并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服务，以及原厂 1 年售后服务。</p>	
3	GIS 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包括银河麒麟、中科方德、统信、中科红旗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支持自主研发数据库，包括达梦、瀚高、金仓、华为 GAUSSDB、南大通用数据库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在 ARM 架构机器上部署，并进行相关技术适配，具备基于 ARM 架构 CPU 的 GIS 系统的相关技术能力且功能保证完整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支持发布地图服务，提供地图相关的功能，包括地图浏览、缩放、查询、鹰眼、图层管理等，所有数据来源发布的地图服务，均支持返回 WebP 瓦片。 5. 支持发布数据服务，提供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数据集、数据源的管理，空间要素与属性信息的查询、坐标转换、数据集在线编辑、统计分析等功能。 6. 内置数据目录服务，提供数据目录相关功能，包括列出所有数据集信息，数据元信息检索、数据集创建、删除以及导入多种格式的数据文件（包括 Excel 文件、GeoJson 文件、Shapefile 文件、GeoPackage 文件、SMTiles 文件等）。 7. 支持直接发布瓦片为地图服务，包括 ZXY 瓦片（栅格瓦片）、MBTiles 文件（栅格瓦片、矢量瓦片）、UGCV5 瓦片、三维瓦片（影像、地形、模型/倾斜/点云等）。 8. 支持分布式切图服务（单机多进程切图、多机分布式切图）。 9. 支持分布式生产 MongoDB 等分布式存储的多版本地图瓦片，支持分布式生产矢量瓦片和 UTFGrid 属性瓦片，支持生成栅格类型的地图瓦片；支持分布式生产 WebP 格式的地图瓦片；支持对聚合后的地图进行切图。 10. 支持服务实例动态化管理，当存量 GIS 服务较多时，能够有效提升服务启动速度，并能主动销毁空闲服务 	2

		<p>实例、控制最大在线服务实例数，从而降低资源占用，提升系统可用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支持服务代理管理，包括管理代理节点、查看代理服务、缓存分发、网段设置，并支持按照节点统计服务的访问信息。 12. 支持单机多进程管理，即配置与管理工作进程(worker)个数、端口范围、工作进程资源自动回收等。 13.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理信息服务集群技术。需提供证明材料。 14. 支持集群管理，包括集群基本信息概览与状态监控、配置与管理及配置与管理分布式计算集群；支持跨硬件平台、跨操作系统平台的异构集群。 15. 支持丰富的开发方式，提供整套的 SDK，包括：提供覆盖所有服务的 REST API 和完善的 Java SDK；提供丰富的客户端 SDK，包括基于 HTML5、Leaflet、Mapbox、Openlayers、WebGL 等开发 API。支持丰富的 Web 端与轻量移动端。支持主流的前端框架。 16. 支持丰富的可视化技术，包括：麻点图、矢量图、属性图、态势图、标签图；高性能矢量渲染技术；时空数据可视化。 17. 支持服务器端的地图服务和数据服务的聚合，聚合地图服务来源包括地图瓦片包包括 MongoDB、MBTiles、GeoPackage、SMTiles、UGCV5、ZXY 瓦片、TPK、TPKX 等；OGC 标准服务，包括 WMS、WMTS 服务；在线地图服务，包括天地图、Bing Maps、Google Maps、百度地图、OpenStreetMap，以及其他基础 GIS 平台的 REST 地图服务。地图服务聚合后，支持发布为地图 REST 服务、WMS 服务、WMTS 服务等。 18. 支持发布符合 OGC 等行业标准的地理信息服务，包括：CSW 2.0.2、GML 2.1.2/3.2.1、KML 1.0、SLD 1.0、WCS 1.1.1、WCS 1.1.2、WFS 1.0.0、WFS 2.0、WMS 1.1.1、WMS 1.3.0、WMTS 1.0.0、WPS 1.0.0、GeoPackage 1.0、GeoRSS 等。 19. 支持面向 Web 的处理自动化和面向 PC 的处理自动化 	
--	--	---	--

		<p>模型文件相互复用，通过处理自动化工具构建处理自动化模型并运行，可实现空间数据处理与分析过程的自动化，也可以通过使用自定义工具构建模型进行空间数据处理与分析。</p> <p>20. 支持保障服务器安全，即有文件管理根目录、GIS 服务动态加密、安全配置、用户（组）管理、角色管理、登录配置（CAS 登录、Keycloak 登录、LDAP 登录、第三方登录），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且支持用户组。</p> <p>21. 支持使用国密 SM4 算法对服务中的瓦片数据、系统配置和服务配置中的敏感信息进行加密。</p>	
--	--	---	--

4、政务云拓展服务要求

政务云上其他相关服务，详情见下表：

序号	服务类	服务项	服务描述	租用期限（月）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国产操作系统	提供国产操作系统授权及相关运维支撑服务	2	元/台/月	8
二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服务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区；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2	元/套/月	1
		主机杀毒服务	针对所有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2	元/台/月	8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	2	元/站点·月	1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2	元/IP/月	1
		主机防护	针对数据库主机进行主机防护；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2	元/台/月	8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所有主机 1 次；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	2	元/台/次	16

			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三	安全检测、 监测、审计 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所有主机 1 次；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2	元/台/次	16
		数据库审计服务	针对数据库主机进行审计服务；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2	元/台/月	1
		主机漏洞扫描 (次/年)	针对所有主机 1 次；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1000	2	元/台/次	16

5.验收标准

5.1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投标人需要提前提交验收申请，用户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核对项目进度，组织验收。如果用户无法及时组织验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标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期验收。

5.2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是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项目初验：项目建设任务基本完成，通过用户方组织的功能、性能测试，投标人提出初验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初验。会后，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系统和相关材料。

项目终验：试用期满并完成试用期问题整改后，投标人提出终验申请，招标人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通过后，进入免费维护期。

如果系统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投标人应继续对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

6. 其他要求

6.1 项目实施要求

整个项目的实施分为项目启动、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三个阶段，投标人投标时应对项目实施的每个阶段做出具体的分析与设计，应描述项目各阶段的时间安排计划、工作任务、工作重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做出实质性响应。

6.1.1. 项目实施管理体系

投标人需要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描述项目管理体系中主要管理思想。

6.1.2. 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书中需要包括项目开展、培训、验收等里程碑环节，项目计划中的时间单位为周。

6.1.3.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承诺按照行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全面进行质量管理过程，以及组织项目开展、实施，积极配合支持采购方的相关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活动。

6.2 团队要求

6.2.1. 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投标人应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根据项目工作建设工作的业务性质，投标人应分别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工作。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招标方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投标人应提供 1 名驻场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6.2.2. 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招标要求安排好项目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团队至少应包含项目经理、数据分析负责人、报告撰写负责人、用户培训等成员。

6.2.3. 人员数量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不同阶段提供充足人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工作量合理投入人员进行建设，投标人项目总投入人员不低于 667 人月，主要包括：需求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和系统部署人员。

6.3 安全防护需求

本项目所涉及行业子系统的升级改造，均应符合等保三级标准，使用国密算法与合规产品，满足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全面支持 IPv6。

6.4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及软件源代码、为本项目所制订的数据库设计方案、代码表、针对本项目所开发的专用组件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各类文档等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技术，上述知识产权均为招标人所有。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开放为此项目所研发的各分系统软件的源码、系统间接口、与其他平台的接口等。招标人有权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中标人在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单位、任何人、任何项目展示、使用、提供或销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第 01 包：应用软件系统开发

甲 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合同书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甲方)就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年__月__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5“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或提供服务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活动。

2、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元。总价包含了本合同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全部价款。

3、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

3.2 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一期款(即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

3.3 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二期款(即人民币大写：___小写:¥ ___元)。

3.4 履约保函有效期限与免费质保期一致，免费质保期 2 年期间乙方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无违约行为。

3.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本合同的发票。

3.6 由于财政支付的原因不能按时拨款，甲方不承担付款延迟责任。

3.7 本项目验收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四个部分：应用软件系统开发；信息资源建设；云上其他相关服务；软件产品购置。

4.1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种植业综合管理系统、生态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农田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养殖业综合管理系统、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系统和种业综合管理系统，以及信息资源建设、软件产品购置和政务云服务。

1.1 种植业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新增农情监测大数据管理以及农药数字化管理功能）

种植业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主要包括粮食管理子系统、蔬菜管理子系统、肥料管理子系统、两田遥感数据管理子项目、物联网中台对接、北京农药信息采集与服务子系统、京通移动端和农药信息管理子系统等。

粮食管理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播种期数据采集模块、生育期指标填报模块、表单与模板引擎模块、遥感数据管理模块、农情数据统计分析模块、墒情自动监测接入模块、人工填报辅助工具建设模块和两田数据空间展示功能模块。

蔬菜管理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蔬菜品种监测模块、苗情供应链监测模块、区域育苗生产主体管理模块、多级汇总与分析功能模块、苗情供需匹配分析模块、生产阶段数

据采集新增模块、设施类型分类管理模块（日光温室、大棚、外保温拱棚等）、环境监测终端接入模块、温度数据采集与处理模块、湿度数据采集与处理模块、光照数据采集与处理模块、二氧化碳数据采集与处理模块、多维环境数据可视化展示模块、作物类型筛选分析模块和环境参数对比分析模块。

肥料管理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微信小程序数据采集模块、施肥信息采集模块、种植主体信息管理模块（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施肥作物与类型记录模块、施肥用量与时间记录模块、施肥方式分类模块、施肥数据自动同步模块、区域施肥情况对比模块、施肥频次统计分析模块、作物与施肥匹配分析模块、土壤养分数据采集模块、地力监测点管理模块、土壤指标整合处理模块（N、P、K、有机质、pH 等）、土壤养分趋势分析模块、土壤养分结构对比图模块、土壤空间分布图生成模块、地力演变分析模块和科学施肥辅助决策模块。

两田遥感数据管理子项目主要功能包括：遥感数据汇聚模块、遥感数据集成模块、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模块、行政区划地图管理模块、遥感影像图层展示模块、农情指标可视化模块、图层控制与交互模块、空间缩放与地图导航模块、专题图制作与切换模块、时间轴动态回放模块、多图层联动与信息弹窗模块、多尺度地图展示模块和空间聚类分析模块。

物联网中台对接主要功能包括：物联网传感器接口服务开发、数据中台字段映射与转换、全链路数据异常治理、多厂商设备兼容性适配工程、接口测试、摄像头监测点映射、第三方云平台 API 鉴权体系集成、厂商私有协议直播地址解析引擎、设备状态实时监测和设备接入授权体系。

北京农药信息采集与服务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我的桌面模块、采购模块、销售模块、连锁模块、外贸模块、仓库模块、资金模块、废弃物模块、生产入库/出库/库存模块、台账报表模块和设置模块。

北京数字农药信息采集与服务系统-京通移动端主要功能包括：首页模块、商品模块、库存模块、资金模块、报表模块、设置模块、农资资讯模块、农资数据模块和京通实名认证小程序模块。

北京数字农药信息管理系统-农药监管平台主要功能包括：控制台模块、公共信息库模块、月度未经营申报模块、行政许可主体信息管理模块、农药经营台账归集模块、农药经营台账统计模块、农药生产数据管理模块、农药一张图模块、预警分析管理模块、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模块、日常检查及质量抽检模块、监督功能模块、行政管理模块、

补贴配置模块、农药处方模块、外贸管理模块、通知公告模块和系统管理模块。

1.2 生态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新增建设煤改清洁能源设备更新巡检等功能）

生态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业务系统和移动端京通小程序两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备更新管理、12345 工单管理、设备巡检、统计分析、领导驾驶舱、系统设置、历史数据查询、京通小程序用户端、京通小程序巡检端。

设备更新管理主要功能包括：申报用户管理、资格审核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验收管理、申报补贴管理和补贴审核管理。

12345 工单管理主要功能包括：工单智能受理、12345 工单分配、12345 工单处理和 12345 工单反馈回访。

设备巡检主要功能包括：巡检计划管理、巡检任务管理、巡检任务执行结果查询、巡检进度监控、质量检查和巡检结果查询分析。

统计分析主要功能包括：完成情况分析、设备厂家分析、设备更新分析和工程进度分析。

领导驾驶舱主要功能包括：总体概览、设备更新监控、验收进度展示和设备安装分布。

系统设置主要功能包括：基础数据管理、设备厂商管理、用户权限管理、业务流程配置、日志与安全管理和数字字典管理。

历史数据查询主要功能包括：用户信息查询、设备信息查询、综合查询分析和统计报表。

京通小程序用户端主要功能包括：补贴申报、申报进度查询和服务评价。

京通小程序巡检端主要功能包括：巡检任务执行、现场巡检、数据录入、巡检定位打卡和巡检结果上报。

1.3 农田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新增补充耕地管理以及评定分析等功能）

农田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信息管理、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与分析、图斑信息采集、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全过程管理、数据统计分析、补充耕地决策支持与预警、后续管理、档案管理等功能。

项目信息管理主要功能包括：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管理、材料校验管理、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管理、补充耕地项目变更管理、补充耕地项目审核管理、补充耕地项目实施管理、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管理、补充耕地项目复核管理和补充耕地项目归档管理。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与分析主要功能包括：补充耕地点位管理模块、补充耕地评价单

元生成模块、补充耕地调查任务模块、补充耕地指标项管理、补充耕地数据规则管理、补充耕地评价指标体系管理、补充耕地评价模型管理、补充耕地评价参数管理、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和补充耕地评价指标分析。

图斑信息采集主要功能包括：补充耕地矢量数据入库、补充耕地矢量数据审核、补充耕地矢量数据及项目信息融合、补充耕地矢量数据及属性数据融合和补充耕地信息查询。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全过程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材料申请、内业审核、外业踏勘、报告出具、审核反馈、状态跟踪、工作提醒、关联分析、异常数据筛选、专家评审、台账可视化管理和项目复核报告生成。

数据统计分析主要功能包括：多源数据整合、地块属性查询、地块属性分析、地块属性统计、数据统一集成和统计分析。

补充耕地决策支持与预警主要功能包括：补充耕地“一张图”、历史对比分析、与耕地保护空间图层进行叠加分析、与种植情况图层进行叠加分析和土地利用优化。

后续管理主要功能包括：市级后期监管、区级培肥改良、不合格指标设定、统计不合格地块和问题反馈。

档案管理主要功能包括：电子档案管理、补充耕地图片库、区级上报材料管理和市级复核材料管理。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新增京农码一码通溯源及决策监管等功能）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京农码一码通、农安综合数字信息展示、速测数据智能管理。

京农码一码通主要功能包括：京农码主体资质审核与管理、京农码信息分级评价管理、京农码主体经营信息填报与管理、京农码产品生产信息填报与管理、京农码主体码与产品码赋码接口管理（政数局）、PC端智能赋码打印、移动端智能赋码打印、质量安全主体信息自我核查、销售数据采集管理和京农码查询与展示管理。

农安综合数字信息展示主要功能包括：农安流程数字化驾驶仓、农安工作任务部署与查询、生产前端区域农安信息展示管理、农安工作决策分析指引、农安工作智能化评估。

速测数据智能管理主要功能包括：胶体金检测智能化、多模式 AI 智检接口、检测预警信息、胶体金检测统计分析。

1.5 养殖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新增建设无害化处理与先打后补等功能）

养殖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无害化处理与先打后补系统建设、渔业统计子系统建设、跨系统数据对接与整合建设、疫病防控管理、兽药饲料子系统升级改造、设施渔业数据管理等。

无害化处理与先打后补系统建设主要功能包括：无害化处理本地部署和先打后补本地部署。

渔业统计子系统建设主要功能包括：月报管理、季报管理、半年报管理、预计报管理、年报报送管理、自动提醒、数据验证、多维度数据分析、报表自动生成和数据可视化。

跨系统数据对接与整合建设主要功能包括：网关对接、行业数据映射、清洗、本地部署无害化处理和先打后补系统，完善与电子出证系统的数据对接、渔业统计报表系统对接、农业部屠宰系统对接、与农业农村部直连直报系统数据的对接。

疫病防控管理主要功能包括：疫病防控数据整合管理、散养户免疫记录管理、应急物资预警机制管理和免疫记录。

兽药饲料子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功能包括：企业基础信息库完善、生产经营数据报送、企业生产数据统计、企业电子地图、耐药性检测、耐药性监测分析报告和年度耐药性监测统计分析。

设施渔业数据管理主要功能包括：鱼菜共生项目登记与备案管理、鱼菜共生项目数据填报和鱼菜共生项目生产指导。

1.6 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新增蔬菜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监管以及农机作业供需对接等功能）

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夏”“三秋”农机作业大数据指挥管理、农机装备供需对接管理、蔬菜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监管系统、全国农业机械化管理统计升级迭代、京机慧移动端升级改造以及一卡通村信息采集、保护性耕作管理功能迭代、智联农机功能迭代等功能。

“三夏”“三秋”农机作业大数据指挥管理主要功能包括：麦收专题和玉米收专题。

农机装备供需对接管理主要功能包括：农机供需匹配政府端和农机供需匹配用户端。

蔬菜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监管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蔬菜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监管政府端、蔬菜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种植户端和蔬菜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服务组织端。

全国农业机械化管理统计升级迭代主要功能包括：服务组织报表、拥有量报表和农

机防灾救灾能力报表。

京机慧移动端升级改造主要功能包括：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一卡通村信息采集功能。

保护性耕作管理功能迭代主要功能包括：丘陵山区圈地功能管理和永久基本农田匹配。

智联农机功能迭代主要功能包括：业务系统查询导出权限配置功能、核心业务参数数据对接、核心业务数据同步、执法系统农机作业数据对接和执法系统农机牌证数据对接。

1.7 种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新增建设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及审定数据管理等功能）

种业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包括北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及审定用户管理子系统、北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参试在线申请子系统、北京市玉米品种试验数据管理子系统、北京市小麦品种试验数据管理子系统、北京市大豆品种试验数据管理子系统、北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子系统和对接北京种业大数据平台接口开发。

北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及审定用户管理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人员信息管理、主持单位管理、试点信息管理、角色管理和权限管理。

北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参试在线申请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参试品种在线申请、参试品种在线受理和参试品种在线审核。

北京市玉米品种试验数据管理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参试品种管理、试验方案制定、试验数据管理、统计监督管理和数据汇总统计。

北京市小麦品种试验数据管理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参试品种管理、试验方案制定、试验数据管理、统计监督管理和数据汇总统计。

北京市大豆品种试验数据管理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参试品种管理、试验方案制定、试验数据管理、统计监督管理和数据汇总统计。

北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会议管理、审定委员会委员管理、审定文书生成管理和在线审定。

对接北京种业大数据平台接口开发主要功能包括：统一登陆对接和数据交互对接。

4.2 信息资源建设

建设内容主要围绕种植业、种业、生态建设、养殖业等业务领域，开展数据资源整合、历史数据迁移及数据服务能力建设，为平台提供统一、规范的数据支撑。具体包括：

历史数据迁移：完成生态建设综合管理系统煤改清洁能源、种植业综合管理系统两田遥感数据历史数据迁移、养殖业综合管理系统历史数据迁移、种业综合管理系统历史数据迁移，确保数据完整可用。

数据汇聚与共享：本项目产生的数据需要通过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进行本部门内部的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本项目数据需要通过“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北京市大数据平台”的数据互通互享。

4.3 云上其他相关服务

云上相关的其他服务，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服务类	服务项	服务描述	租用期限(月)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国产操作系统	提供国产操作系统授权及相关运维支撑服务	2	元/台/月	8
二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服务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区；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2	元/套/月	1
		主机杀毒服务	针对所有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2	元/台/月	8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	2	元/站点·月	1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2	元/IP/月	1
		主机防护	针对数据库主机进行主机防护；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2	元/台/月	8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所有主机 1 次；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2	元/台/次	16
三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所有主机 1 次；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2	元/台/次	16

		数据库审计服务	针对数据库主机进行审计服务；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2	元/台/月	1
		主机漏洞扫描(次/年)	针对所有主机 1 次；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1000	2	元/台/次	16

4.4 软件产品购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数量（套）
1	数据库	<p>11. ★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要求；并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或 2024 年第 2 号），可提供官网截图证明。</p> <p>12. 支持国产主流 CPU 和操作系统；支持标准 SQL；支持常用的数据类型；支持 max、min、avg、percentile、sum、cout 等常用聚合、支持复杂的脚本聚合、时间区间聚合和嵌套聚合；支持高并发读写，数据写入速率达到百万次/秒，查询时延达到毫秒级别；支持 ODBC、JDBC 接口。支持安全审计，支持具备审计日志能力和审计日志的定时备份功能。</p> <p>13. 支持分区，支持范围分区、list 分区和 hash 分区，支持分区索引、支持剪枝，支持衍生列功能；支持按照中英文进行混合检索的功能。</p> <p>14. 支持在 Oracle、MySQL、SQLServer 三种数据库兼容模式下支持表继承的功能。父表支持普通表和外部表，父表的 DML 操作可以通过定义控制对子表的级联影响。</p> <p>15. #在不少于 100 仓 200 并发下持续运行 60 分钟及以上，可达到 180 万 tpmC 以上；在双路国产 CPU 环境不少于 100 仓 100 并发下持续运行 60 分钟及以上，测试数据库性能指标可达到 150 万 tpmC 以上；上述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出具的相关检测</p>	11

		<p>报告；</p> <p>16. #支持自定义函数的结果集缓存功能，首次执行函数保存函数的结果集，通过在函数内打印值的方式可以验证调用函数的结果返回是使用结果集，而不是再次执行函数返回结果；支持通过参数设置和 hint 方式两种方式开启结果集缓存功能；上述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p> <p>17. #支持单实例数据库在线扩展至一主一备、一主多备或读写分离集群架构的能力，且整个过程无需停止数据库服务，其操作可通过命令行或图形化工具实现。上述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p> <p>18. #数据库主备集群因意外情况中断服务（如机房整体断电），可在服务器重启后自动启动，在服务器启动顺序不可预估的场景下支持节点保持原有主备角色启动，无需人工介入；在服务器无法全部启动时，数据库可以由目前启动的服务器节点重组集群，自动启动并提供服务，满足特定场景和行业的无人值守要求同时可以避免脑裂。上述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p> <p>19. #具备实时 SQL 审计功能，可对数据库异常行为（如非法访问，恶意操作等）进行实时检测与告警，支持审计日志留存注 180 天；上述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p> <p>20. #能够通过图形管理工具将性能诊断工具，包括自动负载信息库（类 AWR）、自动数据库诊断工具（类 ADDM）、活动会话历史（类 ASH）三类工具统一在同一个导航节点，便于直观化操作；支持通过图形化方式进行自动负载信息库的快照管理功能，双击打开快照管理节点，支持对快照的</p>	
--	--	--	--

		<p>创建，删除，重置和刷新操作；支持图形化方式选择自动负载信息库的报告类型、选择快照起始和结束时间段，生成报告、导出报告，并且进行两个报告的对比；上述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p>	
2	中间件	<p>23. #产品生产厂商具备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提供证书证明材料。</p> <p>24. #产品生产厂商具备成熟的软件研发管理体系，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5 级。提供证书证明材料。</p> <p>25. #产品技术成熟稳定，遵循 javaEE/Jakarta EE 国际 标准规范，具有良好的先进性与兼容性。通过 Jakarta EE8.0、Jakarta EE9.0、Jakarta EE9.1、 JakartaEE10 等系列的标准规范认证。逐个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及查询网址截图。</p> <p>26. 高可用支持，提供支持热备、互备、负载均衡等 多种集群功能。</p> <p>27. 产品具有良好的可部署性，支持应用部署与反部 署，支持标准的 war、ear、jar 应用部署，支持 ear 应用部署，支持应用版本化的并行部署，资源 动态映射，支持应用动态 JNDI 映射，支持应用 程序的分布式动态部署，支持应用中动态资源与 静态资源的分离部署。</p> <p>28. 支持应用备份与恢复，支持应用文件防篡改机制， 支持应用回收站功能。</p> <p>29.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身份验证、日志审计 等基本功能，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 形化监控、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 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 运行环境。</p> <p>30. 支持 java 微服务应用架构，提供 Springboot 内嵌</p>	12

		<p>部署能力，可替换内嵌的 Tomcat、Jetty 开源应用容器，支持 Springboot 1.x、2.x、3.x 版本。</p> <p>31. 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类加载冲突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内置快照功能，能够对服务器及应用程序的运行信息进行捕获；</p> <p>32. 产品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具有服务器集群管理、缓存集群管理、负载均衡器集群管理、EJB 双集群、集群弹性伸缩、智能路由功能。</p> <p>33. 具备监控功能，支持生成 CPU 热点火焰图、展示最忙的前十个线程 CPU 使用率、展示当前阻塞的线程以及生成堆栈信息，方便定位和排查各种性能问题；可以选择监视信息的回放时间段，方便运维人员了解过去某段时间的系统和应用的监控情况；支持配置资源监控阈值，能够通过 JMS，邮件等方式进行告警。</p> <p>34. 提供可视化补丁管理，支持通过界面进行补丁升级、回退功能。</p> <p>35. #产品具有全面的云原生能力，通过了 Q/KXY MI002 2022《云原生能力成熟度模型 第 5 部分：中间件》标准的弹性、可移植性、可维护性、可观测性、高可用性、开放性和安全性的检验，达到云原生中间件成熟度评估的 4 级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p> <p>36. 支持提供基于云原生平台执行自动化部署、编排、运维等操作的制品包，如 Operator、Helm chart 包。</p> <p>37. #产品提供配套的基于自研算法的中间件知识智能问答服务，算法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的备案，并支持国产 AI 基础软硬件平台环境。提供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 (https://beian.cac.gov.cn/) 备案号及兼容认证证明材料。</p>	
--	--	---	--

		<p>38. #在国产环境下满足至少 100 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并且长时间运行稳定,要求中位响应时间平均低于 150 毫秒，总体加平均权响应时间低于 180 毫秒。提供证明材料。</p> <p>39. #产品替代开源 Apache Tomcat 具有明显性能优势，在国产环境（鲲鹏 920、16G 内存，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OpenJDK1.8）同等配置情况下性能指标明显优于 Tomcat。静态页面访问不低于 25000TPS/S，JSP 页面访问不低于 40000TPS/S、servlet 访问不低于 48000TPS/S、JDBC 查询不低于 50000TPS/S。提供证明材料。</p> <p>40. #产品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符合 GB/T 18336-2015《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和 CCRC-TR-128-2023《中间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提供证书证明材料。</p> <p>41. 产品实现等保三员功能，制定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负责系统的管理、安全、审计工作。</p> <p>42. 支持商密算法，内置对 SM2/SM3/SM4 国家商用密码算法的实现包；支持国密证书，支持双向认证，可在管控台对国密证书进行配置。</p> <p>43. 产品需广泛兼容适配国内外主流厂商软硬件，支持国产主流软硬件平台。兼容国产 CPU 架构：鲲鹏、飞腾、海光、兆芯、龙芯、申威及 X86_64 等；兼容国内外主流操作系统：麒麟、统信及其他常用 Linux、Unix 等；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神州通用、南大通用等。</p> <p>44. 交付时需提供最新稳定版本镜像及产品介质并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服务，以及原厂 1 年售后服务。</p>	
--	--	---	--

3	GIS 软件	<p>22. #支持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包括银河麒麟、中科方德、统信、中科红旗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3. #支持自主研发数据库，包括达梦、瀚高、金仓、华为 GAUSSDB、南大通用数据库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4. #支持在 ARM 架构机器上部署，并进行相关技术适配，具备基于 ARM 架构 CPU 的 GIS 系统的相关技术能力且功能保证完整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5. 支持发布地图服务，提供地图相关的功能，包括地图浏览、缩放、查询、鹰眼、图层管理等，所有数据来源发布的地图服务，均支持返回 WebP 瓦片。</p> <p>26. 支持发布数据服务，提供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数据集、数据源的管理，空间要素与属性信息的查询、坐标转换、数据集在线编辑、统计分析等功能。</p> <p>27. 内置数据目录服务，提供数据目录相关功能，包括列出所有数据集信息，数据元信息检索、数据集创建、删除以及导入多种格式的数据文件（包括 Excel 文件、GeoJson 文件、Shapefile 文件、GeoPackage 文件、SMTiles 文件等）。</p> <p>28. 支持直接发布瓦片为地图服务，包括 ZXY 瓦片（栅格瓦片）、MBTiles 文件（栅格瓦片、矢量瓦片）、UGCv5 瓦片、三维瓦片（影像、地形、模型/倾斜/点云等）。</p> <p>29. 支持分布式切图服务（单机多进程切图、多机分布式切图）。</p> <p>30. 支持分布式生产 MongoDB 等分布式存储的多版本地图瓦片，支持分布式生产矢量瓦片和 UTFGrid 属性瓦片，支持生成栅格类型的地图瓦片；支持分布式生产 WebP 格式的地图瓦片；支持对聚合后的地图进行切图。</p> <p>31. 支持服务实例动态化管理，当存量 GIS 服务较多</p>	2
---	--------	--	---

		<p>时，能够有效提升服务启动速度，并能主动销毁空闲服务实例、控制最大在线服务实例数，从而降低资源占用，提升系统可用性。</p> <p>32. 支持服务代理管理，包括管理代理节点、查看代理服务、缓存分发、网段设置，并支持按照节点统计服务的访问信息。</p> <p>33. 支持单机多进程管理，即配置与管理工作进程（worker）个数、端口范围、工作进程资源自动回收等。</p> <p>34.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理信息服务集群技术。需提供证明材料。</p> <p>35. 支持集群管理，包括集群基本信息概览与状态监控、配置与管理及配置与管理分布式计算集群；支持跨硬件平台、跨操作系统平台的异构集群。</p> <p>36. 支持丰富的开发方式，提供整套的 SDK，包括：提供覆盖所有服务的 REST API 和完善的 Java SDK；提供丰富的客户端 SDK，包括基于 HTML5、Leaflet、Mapbox、Openlayers、WebGL 等开发 API。支持丰富的 Web 端与轻量移动端。支持主流的前端框架。</p> <p>37. 支持丰富的可视化技术，包括：麻点图、矢量图、属性图、态势图、标签图；高性能矢量渲染技术；时空数据可视化。</p> <p>38. 支持服务器端的地图服务和数据服务的聚合，聚合地图服务来源包括地图瓦片包包括 MongoDB、MBTiles、GeoPackage、SMTiles、UGCv5、ZXY 瓦片、TPK、TPKX 等；OGC 标准服务，包括 WMS、WMTS 服务；在线地图服务，包括天地图、Bing Maps、Google Maps、百度地图、OpenStreetMap，以及其他基础 GIS 平台的 REST 地图服务。地图服务聚合后，支持发布为地图 REST 服务、WMS 服务、WMTS 服务等。</p> <p>39. 支持发布符合 OGC 等行业标准的地理信息服务，包括：CSW 2.0.2、GML 2.1.2/3.2.1、KML 1.0、SLD</p>	
--	--	--	--

		<p>1.0、WCS 1.1.1、WCS 1.1.2、WFS 1.0.0、WFS 2.0、WMS 1.1.1、WMS 1.3.0、WMTS 1.0.0、WPS 1.0.0、GeoPackage 1.0、GeoRSS 等。</p> <p>40. 支持面向 Web 的处理自动化和面向 PC 的处理自动化模型文件相互复用，通过处理自动化工具构建处理自动化模型并运行，可实现空间数据处理与分析过程的自动化，也可以通过使用自定义工具构建模型进行空间数据处理与分析。</p> <p>41. 支持保障服务器安全，即有文件管理根目录、GIS 服务动态加密、安全配置、用户（组）管理、角色管理、登录配置（CAS 登录、Keycloak 登录、LDAP 登录、第三方登录），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且支持用户组。</p> <p>42. 支持使用国密 SM4 算法对服务中的瓦片数据、系统配置和服务配置中的敏感信息进行加密。</p>	
--	--	--	--

5、项目建设团队

在建设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主要负责人不得变动。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任职资格	组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	--	--	--

6、项目要求

6.1 项目建设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工作，通过第三方相关测评后进行试运行，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6.2 项目建设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需求进行建设，确保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建设内容的开发质量，全面支持 IPv6，并通过软件质量测试；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工作规范》进行建设，使用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或许可的密码产品和服务，确保能够通过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 乙方开发的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应达到安全等保三级标准；

4) 乙方在建设中应与本项目其他包的承建商充分沟通、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5)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两年，自项目终验通过后计算，期间进行免费维护；

6)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包括按要求布置培训环境，免费提供培训教师和培训教材等；

7)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在每年度末要对本年度系统运维情况、解决的问题等进行整理、分类，并全面总结形成年度项目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交给甲方。

8) 乙方的所有建设内容，应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前述标准同时为甲方验收标准。

6.3 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交付甲方购置的软件产品。

7、项目验收

7.1 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7.2 系统初步建设完成,且已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步验收。

7.3 试运行结束,且解决、修复完成试运行期间使用或测试出现的各种技术故障和

问题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根据项目总体建设进度，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7.4 若未通过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在 5 日内排除故障后重新验收。

8、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保密

8.1 乙方在服务期间保证甲方系统内所有数据资料的安全性及完整性，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表、模型、数据、样品等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一式两份，乙方一份，提交甲方一份。

9、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中开发的所有应用程序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源代码等。在项目终验时，源代码作为最终专家验收的必备材料提交甲方。

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综合管理平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0、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双方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由乙方承担。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2 乙方开发的软件、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产品在设计 and 功能等方面不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或证实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补完善,如乙方修补完善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3.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承诺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如乙方涉及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4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每延期一天,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3.5 如乙方开发的软件、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按要求修改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参照本合同 13.4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修改超过 3 次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3.6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3.7 乙方违约时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13.8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6、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尾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17、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合同在甲方与乙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印章)

乙方：(印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账号：

电话：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作出承诺。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产品成本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承诺书

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招标方可不得更换。（格式自拟）

11-3 合同业绩及方案部分（按照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细则逐项进行提供）